

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(公章)

填 报 人：付莹

联系电话：13580129448

填报日期：2025. 3. 17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1、成立时间及变化过程。1982年4月5日，成立新丰县基本建设委员会，1984年6月改称新丰县建设委员会，1997年8月，改称建设局。2001年12月，环保局和建设局合并组建环保和建设局。2010年8月，更名为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2019年3月6日更名为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，为正科级，加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。

人员机构构成。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内设办公室、法规股、住房保障股、房地产业管理股、建筑业管理股、村镇建设股、公共事业管理股、综合执法大队、计划统计财务股等9个机构，现有行政编制数25名，在编24名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下辖3个事业单位，分别为新丰县城综合服务中心、新丰县房地产管理所、新丰县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。

2、承担职能。一是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。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。指导房地产开发建设和利用。负责住房改革和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。负责城市经济适用住房、廉租房和政策性租赁房的规划建设和分配管理工作。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。二是指导全县工程建设、建筑业、勘察设计业的发展。监督管理建筑市场，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。承担房屋建筑

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。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，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。负责县辖区大中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。负责建筑工程竣工验收、造价文件备案。三是负责组织拟订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和市政及管线项目的规划管理。负责辖区内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。负责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。监督燃气企业和供气点、站的规范管理，参与燃气企业经营点、站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。四是指导监督行业职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。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。负责建材产品准入使用和建筑节能、新型墙体材料以及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。配合相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。五是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，配合有关部门对有形建筑市场活动及招标投标档案资料进行管理。六是指导监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。七是负责管理所属单位，组织行业队伍的人才培训，继续教育和技术交流。八是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，负责城市人民防空工作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本年度总体工作：2024 新增 5 家资质建筑企业，18 家资质建筑企业于 2024 年更换资质由三级更换为二级，2024 年建筑业产值 5.58 亿元，实现同比增速 14.7%。有序建设主次干道（丰宁路、宝龙路）及城市支路改造（园岭路、城西路等），

已完成 13 条街巷硬底化施工。县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、生活填埋场一二期项目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、典型镇项目有序推进。累计规范占道经营行为 13200 余起，劝离流动摊档 3000 余起。召开燃气警示教育约谈会议，签订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责任书，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意识，组织燃气企业法人、餐饮业负责人共培训 16 场次。

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：新丰江流域（新丰县城）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。已按时间节点完成专项工作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做好城市提升工作，完成市政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园建设施；保障新丰县道路路灯、公园庭院灯、广场灯、内街内巷路灯、桥梁雁塔夜间照明及一江两岸夜景亮化、交通红绿灯、治安监控等用电设施的正常运作；做好市政管道清淤疏通，修复施工受损排水管道，确保暴雨期间道路排水畅通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2024 年本部门决算收入 18675.4 万元，均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，其中基本支出为 734.45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一、工资福利支出（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等）；二、人员经费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）；项目支出 14758.21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、老旧

小区改造，市政维修，城市提升等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1、预算执行情况。部门内部资金、资产、人员等情况，包括资金日常管理、专项资金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人员管理、制度管理等。1、财务管理状况、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。县司法局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财务进行管理，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；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；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；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预决算信息公开性。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。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
2、资产管理情况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合计 737.59 万元，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59.5 万元。2024 年我局按县财政的要求，做好资产系统的登记，核对了固定资产，做到了账实相符，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。我局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申报、购买，财务室负责登记和处置。购买固定资产时需明确购买资产的原因、数量和用途，经领导审批后交财务室，办公室履行政府购买手续按规定流程购买，经验货后送达资产申报人。同时及时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表及资产系统，并将资产发票进行入账处理。

3、预算管理评价。一是为规范部门整体支出，贯彻厉

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完善内部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建立节约型机关，我局在强化业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和厉行节约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，预算管理水平提高显著。二是完善预算、内控、财务管理制度，为规范单位内部控制，健全内控体系，提升风险防范能力，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打开了局面。全年来，我局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、规范，且未超预算；政府采购流程、资产管理、合同管理逐步完善；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。

4、管理制度健全性。为规范住管局财务管理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住管局制定了《新丰县住建管理局机关管理制度》（2022年修正版）《新丰县住建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政府采购制度》《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》。

5、执行管理情况。本单位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。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相关工作展开。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款项后，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，按照预算执行进度，及时支付。

6、人员管理状况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局党组选人用人工作中严格遵守县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把用人标

准关、严守程序操作关，坚持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，认真把握好动议、民主推荐、考察、讨论决定、任职等选人用人关键环节，认真落实任前公示制度和任前廉政谈话制度。在选人用人工作中，没有突击提拔调整、个人决定任免、带病提拔等违规情况。

7、风险控制。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、资金、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

1、预算配置

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：24年末财政供养人员编制数为24人，财政预算编制人数为24人，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%。

②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：2024年“三公经费”决算数为4.32万元，2023年“三公经费”决算数为8.13万元，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为46.86%，从上述数据反映，2024年“三公经费”较上年有所减少，主要原因是因人防职能划转，减少1辆公务用车及过紧日子，压减非必要性支出。

2、预算执行

①预算完成率：2024年初预算2705.54万元，2024年决算完成支出为18675.39万元，预算完成率为690.26%。

②公用经费控制率：2024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735.05万元，本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为194.70万元，公用经费控

制率为 377.53%。

③ 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2024 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安排数为 4.5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4.32 万元，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 104.17%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。本年度，我局通过做好城市提升工作，完成市政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园建设施；保障新丰县道路路灯、公园庭院灯、广场灯、内街内巷路灯、桥梁雁塔夜间照明及一江两岸夜景亮化、交通红绿灯、治安监控等用电设施的正常运作；做好市政管道清淤疏通，修复施工受损排水管道，确保暴雨期间道路排水畅通等相关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年度工作任务，整体绩效自评良好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1.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2.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项目预算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，但目标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
3. 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，预算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方向

1.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；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、不漏项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

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2.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、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